

# 彰化縣海洋污染 緊急應變計畫

彰化縣政府  
112年2月

# 彰化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目錄

	頁次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範圍.....	2
肆、應變類別.....	2
伍、通報系統.....	3
陸、應變層次.....	4
柒、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與分工(組織).....	5
捌、監測系統.....	6
玖、處理措施.....	7
拾、復原作業與撤除時機 .....	7
拾壹、後續求償作業(含緊急應變期間行政單位支出).....	9
拾貳、設備器材 .....	10
拾參、海洋污染樣態 .....	11
拾肆、減災預防 .....	12
拾伍、災前整備 .....	13
拾陸、其他.....	14

# 彰化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12.2.18 修

##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174405 號函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
-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三、參考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 貳、目的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彰化縣(下稱本縣)環境生態及縣民身體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本縣轄屬海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即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得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對於環境、生態、海洋資源之衝擊可以及時透過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為明確油污染以外之應變、減災預防、整備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將目前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污染樣態納入本計畫，並包含各污染樣態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周延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 參、範圍

一、本計畫所稱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二)油輸送設施、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三)離岸風場發生海上事故，造成油污外洩者。

(四)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五)利用海洋設施、海底管線執行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化學品外洩或有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六)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二、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 肆、應變類別

針對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稱航港局)依權責負責應變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 伍、通報系統

一、相關單位於接獲本縣轄屬海域海洋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環保局接到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以電話暨傳真方式通報相關機關，後續若判定應變層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則本縣依實況配合協助處理應變清除工作；如屬第一級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時，本縣除立即實施即時應變外，並依本計畫召集相關機關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下稱緊急應變中心)。

二、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航港局、環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以下簡稱海巡署)。

(二)於航港局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航港局、環保局。

(三)於航港局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三、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環保局、海巡署。

(二)於環保局開設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污染緊急應變中心)開設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

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環保局。

(三)於環保局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後，應變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四、通報表如附件一；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二；回報表格式如附件三。

## 陸、應變層次

### 一、分級原則

(一) 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本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二) 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漁港區域）、內政部（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海洋委員會（負責其他海岸區域及海上區域）負責應變。

(三) 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委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四) 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污染（即第三級）應變；在應變中心成立前，各有關機關應就近爭取時效先行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污染源堵漏等緊急措施，並備妥可動員相關人力、機具：

1.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

2. 外洩超過本縣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

## 柒、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與分工(組織)

### 一、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 (一) 經研判屬第一級海洋污染事件，應即依本計畫由本縣召集轄區內應變單位與資源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必要時可以跨縣市尋求強化應變能量。
- (二) 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本縣環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船舶所有人或污染行為人(或代表)、彰化縣政府(下稱本府)農業處、行政處、新聞處、工務處、本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鄉鎮公所(伸港鄉、線西鄉、福興鄉、鹿港鎮、芳苑鄉、大城鄉)等，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各成員機關(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 二、分工運作

- (一) 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單位職責分工表詳如附件四；分工架構圖如附件五；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如附件六。
- (二) 依應變層級派遣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視實況需求派遣岸際或海上應變指揮官進駐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
- (三) 擬定清除策略與計畫：依據本縣海洋污染應變風險地圖如附件七，有關轄內各海岸敏感區位分佈、海洋水文、船舶交通等實況，訂定溢油清除計畫，內容應含括清除範圍、清理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動員能量等策略考量。
- (四) 應變設施調集前運：調度區域相關應變設備以利應變清除作業所需。

(五) 水質採樣及蒐證：進行污染區水質或廢油水實施採樣檢測及比對分析，受污染範圍拍照存證，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求償（含緊急應變行政單位支出求償）；並於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環境水質監測，以追蹤環境生態之復原，檢驗單位可洽：

1. 海水水質、事業排放水及油品類樣品：檢送環保局或送相關合格單位檢驗分析。
2. 動物、魚蝦或其他水中生物：聯繫農業處協助檢體採樣及代驗。

(六) 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七) 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 捌、監測系統

一、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三海(岸)巡隊會同其他權責機關(單位)負責監測，必要時應洽支援單位及民間組織協助。

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三海(岸)巡隊負責監測。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一) 沿岸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本縣環保局會同第三海(岸)巡隊，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必要時協調支援單位會同。

(二) 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第三海(岸)巡隊，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四、衛星遙測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依實際污染狀況由本縣環保局洽海委會、科技部協助。

## 玖、處理措施

### 一、即時應變

當海洋污染發生時，應依其污染地點，分別由本縣環保局、本府農業處(漁港區域、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第三海(岸)巡隊等各權責單位，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聯絡各協助機關(單位)備妥可動用支援之相關人力、機具。

### 二、現場調查

本縣環保局派遣應變人員攜帶採樣設備及穿戴個人基本防護設備抵達現場，立即辦理下列事項，並詳實記錄：

- (一) 確定有無污染。
- (二) 訪談當地居民及相關關係人。
- (三) 調查、蒐集及保存污染行為人相片事證。
- (四) 判定污染時間。
- (五) 污染物種類研析及概估判定。
- (六) 污染面積及範圍(長度、寬度、厚度)概估。
- (七) 損害及安全危害調查概估。
- (八) 了解當地潮汐、水文、風向、風速、附近敏感地區、生態保護區、可動員人力、機具及器材。

三、本縣海洋(岸)污染清理應變策略規劃如附件八。

四、海上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海上污染應變要領如附件九。

## 拾、復原作業與撤除時機

### 一、復原作業

- (一) 環境復原會勘驗收作業：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

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 (二) 經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 二、撤除時機：

- (一) 由緊急應變中心或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公正單位進行污染清除確認，並由應變中心指揮官召集相關單位確認污染清除，各單位本諸權責續執行相關環境保護善後事宜。
- (二) 應變中心結束撤離後，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相關權責單位。
- (三) 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 (四) 清運終止考量：
  - 1. 海上清運終止考量：
    - (1) 目標已經達成，清運措施已不再有效。
    - (2) 進一步清運可能引起更大災害，應變層級與漏油數量或危害已不成比例，可考量降低應變層級或終止清運。應變成本高過可能利益，即不符成本效益，但仍應考量當地政治生態與民眾反映。
  - 2. 海岸線清運與否考量：
    - (1) 不清運：海岸地形特殊無法施作或施作可能造成更大傷害。
    - (2) 最低標準：評估現場狀況設定一最低標準，達到目標即停止清運。
    - (3) 完全復原到最初狀態：需長時間透過大自然力量使環境漸

進式復原。

### 3. 海岸線清運終止考量：

- (1) 清運程度已達災害應變計畫同意標準。
- (2) 生態敏感區進一步清運，會比漏油造成更大傷害。
- (3) 清運費用高過所得利益，現有資源運用到其他地方會產生更大效益。
- (4) 繼續清運會讓經濟損失高過索賠，惟仍需考量當地政治生態及民情。

### 4. 終止現場作業應注意事項

- (1) 拆卸裝備，集中放置，統一清洗（避免清洗時造成二度污染）依表單逐項清點數量，並擺放定位。
- (2) 檢查裝備功能，考量整修或報廢間成本效益，使裝備處於堪用狀態。
- (3) 緊急應變計畫中應分別介定海上及海岸線清運計畫終止時的考量點及詳細之現場作業程序，最後建立漏油應變後監控程序，以確保環境生態復原。

## 拾壹、後續求償作業(含緊急應變期間行政單位支出)

### 一、求償範圍

海洋經濟活動包含漁業（捕魚、販魚、養殖等）、觀光旅遊、海水淡化廠、製鹽業、電廠、運輸及地方和國家稅收等經濟活動，此等因利用海洋資源為收益來源經營者，如因油污直接造成生命、身體、財產受損或有附隨於財產損害之附屬損失時，當可依法求償，求償範圍計：

- (一) 清潔費用。
- (二) 自然資源損害賠償。
- (三) 財產損害之賠償。

- (四) 經濟損失。
- (五) 污染預防及環境除污。
- (六) 環境復原及動物保育。
- (七) 人命傷亡。
- (八) 監測追蹤。
- (九) 顧問諮詢。

## 二、求償要點

- (一) 要求事業或污染責任人期限內提出後續清除處理計畫書，可請學術單位、民間組織協助提供諮詢建議，並督促澈底執行。
- (二) 根據受影響之環境水體損失或造成傷害，由相關單位蒐集確實損失之證明文件證據，與船東或船東責任互保協會(P&I)協商賠償，並依海污法之規定辦理。
- (三) 由各單位清點裝備、器材耗損及參與除污工作人次，交由事件主管單位彙整各單位除污花費報告清單，並依法據以求償（緊急應變行政單位支出求償）。

## 拾貳、設備器材

- 一、各應變單位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定期清點檢查、保養維護，以維設備器材妥善隨時備變；另依本計畫之分工檢討分析應變能量堪用度及數量充足性，以符實際執行應變任務之需求。
- 二、為有效記錄與掌握業管設備保養之狀況，各機關、機構及團體應就其保管之設備器材，於完成清點、異動、保養及進出庫後詳實記錄，並即時至海委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更新應變器材數量及人員聯繫資訊。
- 三、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得相

互支援；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彰化縣轄境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器材統計總表暨各儲位點分表如附件十。

四、有關國內政府機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聯繫方式如附件十一；另本縣轄域內各相關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機構油污防治設備能量表查詢與調用，參照海保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登錄之形式與數量實施。

## 拾參、海洋污染樣態

會造成海上污染的樣態主要為船舶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類型分述如下：

### 一、海難事故

船舶運送危險品（化學品）應符合船舶法相關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防止船舶污染、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惟化學品船或載運之化學品貨櫃之船舶若發生海難事件仍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因此預防此類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成為預防海洋污染重要之課題之一。

###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油輸送作業分為外海浮筒及港區輸送等二種作業方式，外海浮筒輸送作業係將油輪上之油品透過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將油品輸送至岸際儲槽，再利用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而港區輸送作業係將油輪靠泊碼頭，利用管線將油輪上之油品輸送至陸上管線輸送至廠區煉製。

經分析外海浮筒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是否能維持正常使用條件，因此如何落實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之維護、保養及檢查為防止外海浮筒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另港區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油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輸油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港區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 三、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化學品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送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化學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化學品輸送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 四、陸源污染

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隨著河川進入港區或海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 五、離岸風場發生事故

維修風機造成之污染或風機輸油管洩漏油污將造成海洋污染，如何避免離岸風場內發生事故成為預防非海難污染事件之重要課題。

### 六、船舶偷排廢油水

臺海周邊之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等數量在每日 800 艘以上，容易發生未妥善處理船上之廢油水而偷排至海上，造成海洋污染。

### 七、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會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 拾肆、減災預防

為減少海上發生污染災害，各應變機關（構）應配合執行各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就本縣海洋污染風險樣態提出減災措施。

## 拾伍、災前整備

為確保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後影響範圍擴大增加處理難度，各權責機關應於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污染清除之同時，即備妥應變資材於污染事件地點鄰近區域，以確保於污染發生後可進行緊急處置。

###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 (一)各應變機關(構)、油品事業機構、油輸送業者、海岸管理機構，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 (二)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及工具。
- (三)各機關、單位、機構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詳細清單及貯置情形，通報環保局。
-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五)環保局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檢討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各應變機關視需要建立多樣化污染情形蒐集體制，如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另建立管道以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漁民等之污染情形，以協助市府掌握完整污染情形，以便因應妥善處理污染。

### 三、整合貯油設施業者應變量能

貯油設施業者應變量能應配合環保局盤點作業，並應落實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更新資材設備數量以及維護保養紀錄以強化自主管理。

另由環保局協調油輸送業者建立區域聯防通訊方式，以即時因應及協助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 四、訓練及演習

環保局應會同成員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之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油污染事故之發現、監控、遏阻、回收、蒐證採樣、海岸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

### 拾陸、其他

- 一、為確實有效防止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或擴大，本縣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接獲其他成員通報事件協助處理支援時，應立即派員及攜帶相關設備器材、前往處理。
- 二、本計畫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錄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

## 附件一 彰化縣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陰曆 月 日)		
事故地點(經、緯度)												
事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依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及「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其他機關：_____										
		國籍		名稱								
		所屬公司		代理行名稱								
		種類、噸位		燃料油數量								
		載運物質、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報相關單位，通報時間： 通報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棄置 <input type="checkbox"/> 陸源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損害情形												
污染物外洩量及現況												
油污控制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事故之其他說明(如：氣象、海象、污染源特性、可能影響之程度或範圍、拍照、取樣分析等)												

說明：各單位獲知海洋污染事件後，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報案專線 080006666）

上班時間：傳真號碼：04-7124601，聯絡電話：04-7115655。

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4-7114820，聯絡電話：04-7115655。

1. 交通部上(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2-23811550 或 02-23492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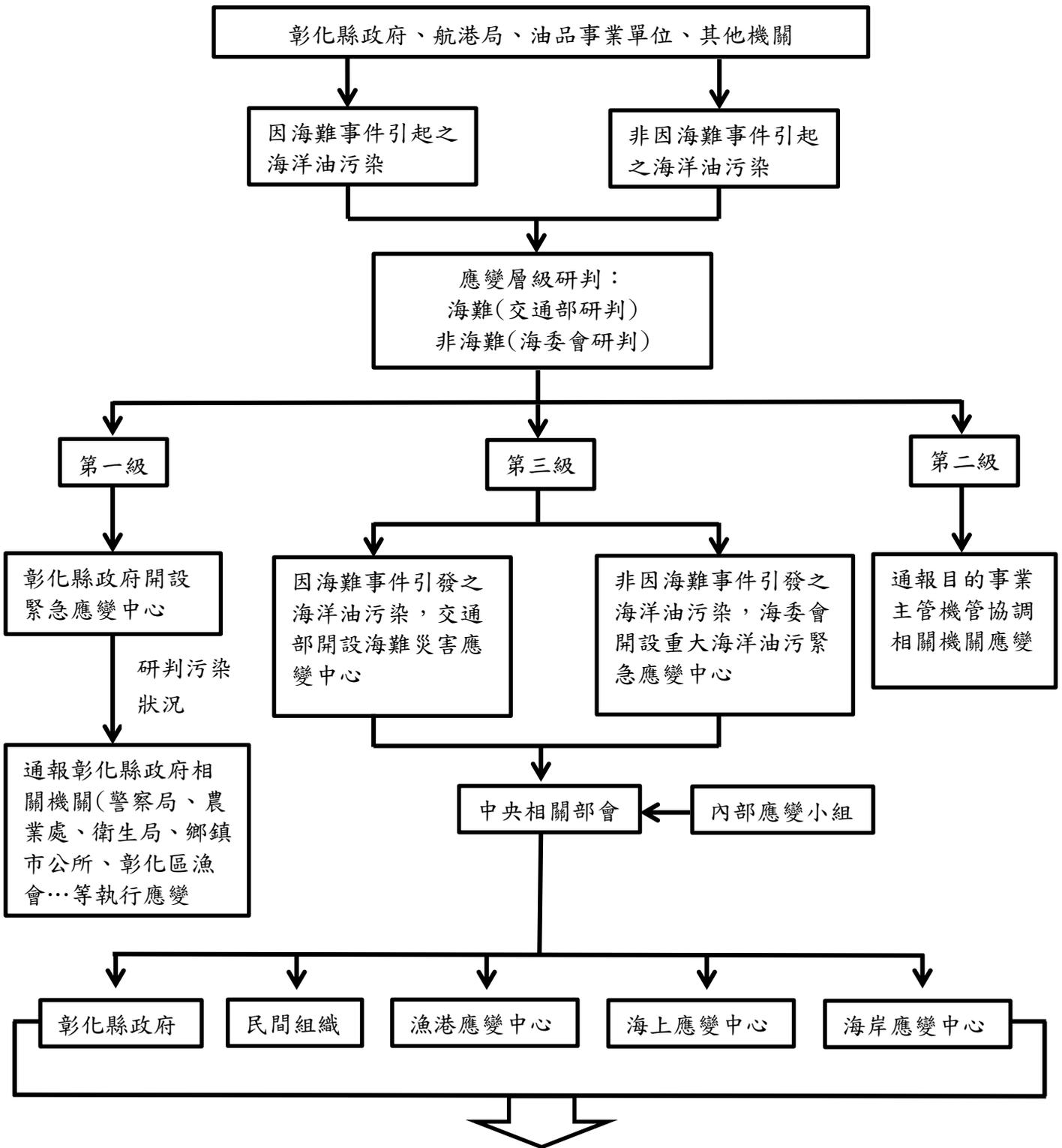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3492351 或 02-23492883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上(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7-3381755、聯絡電話：07-3382057、0905169227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上(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4-26575048、聯絡電話：04-26582545#565905

附件二

彰化縣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 依權責成立應變中心並派員進駐，辦理相關作業及資訊蒐集。
2. 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由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海委會成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統籌指揮及執行應變相關事項，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彙整回報。

### 附件三 彰化縣海洋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 )
最新處理情形	事故原因		
	污染物外洩量及現況		
	污染物清除狀況及清除量(噸)		
	目前海上尚有污染物數量(噸)		
	污染物控制或擴散狀況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已通報相關單位		
	<b>*如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情形，應再填寫下列欄位：</b>		
	事故船舶名稱與國籍	名稱：	國籍：
	事故船舶設備損害及修復情形		
船舶殘油量(噸)			
船舶上有船貨內容物、數量及處理情形			
未來應變作為與採行措施			
建議事項			

#### 填表說明：

1. 如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各機關單位應依本計畫，填報本表並傳真至交通部航港局、彰化縣環保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海難事件通報方式，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有規定，請併依權責辦理)。
2. 如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各機關單位應依「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將最新處理情形傳真至彰化縣環保局水質保護科 04-7124601，聯絡電話：04-7115655。
3. 填報內容請參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之內容提報。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附件四 彰化縣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li> <li>(二)海洋污染事件通報。</li> <li>(三)統籌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li> <li>(四)海岸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li> <li>(五)海岸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li> <li>(六)污染水域檢測及蒐證。</li> <li>(七)提供有關環境資料。</li> <li>(八)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li> <li>(九)統計分析並更新油外洩事件報告。</li> <li>(十)海洋污染求償事宜之召開協調。</li> <li>(十一)環境復育之協助。</li> <li>(十二)當地民眾溝通與協調。</li> <li>(十三)海洋污染求償處分、訴訟事件之協調與執行。</li> <li>(十四)掌握油污清除之廢棄物收受事宜。</li> <li>(十五)協助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li> <li>(十六)協助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物之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協調與調度。</li> <li>(十七)辦理對外協調人力物質、設備機具之處理作業。</li> <li>(十八)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各成員機關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li> </ul>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海岸污染處理相關事宜。</li> <li>(二)海洋污染事件通報。</li> <li>(三)執行海岸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li> <li>(四)海岸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li> <li>(五)海岸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li> <li>(六)海岸污染範圍監控。</li> <li>(七)海岸污染清除工作及相關機具、設備及人員之協調調度。</li> <li>(八)提供有關環境資料。</li> <li>(九)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li> </ul>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統籌海上污染處理相關事宜。</li> <li>(二)海洋污染事件通報。</li> <li>(三)執行海上污染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li> <li>(四)海上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li> <li>(五)海上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li> <li>(六)海上污染範圍監控。</li> <li>(七)海上污染清除工作及相關機具、設備及人員之協調調度。</li> <li>(八)協助海事污染求償事宜。</li> <li>(九)提供有關環境資料。</li> <li>(十)協助提供海象、氣象及時及預測資訊。</li> <li>(十一)辦理對外協調人力物質、設備機具之處理作業。</li> <li>(十二)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li> </ul>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漁港區(泊地)及彰化縣轄域內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污染範圍確認、控制、清除及協調整合和殘油、殘貨之移除處理相關事宜。</li> <li>(二)協助海上、海岸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li> <li>(三)提供自然生態及漁業相關資料。</li> </ul>

	<p>(四)與當地民眾溝通與協調。</p> <p>(五)辦理對外協調人力物質、設備機具之處理作業。</p> <p>(六)受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p> <p>(七)負責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p> <p>(八)負責野生動植物及亟需獲得特別保護之稀有野生動植物拯救與復建工作。</p> <p>(九)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p> <p>(十)負責自然生態、漁業資源、沿海濕地之評估復育工作。</p> <p>(十一)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p>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p>(一)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之相關諮詢事宜。</p> <p>(二)協助污染損害之求償事宜。</p>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一)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一)協助支出統計及索賠登記管制。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p>(一)應變救援運輸通道交通安全規劃及影響評估</p> <p>(二)負責協調聯繫污染地區之緊急交通運輸支援作業</p>
彰化縣警察局	<p>(一)協助海岸污染現場秩序維持。</p> <p>(二)成立專責單位或人員，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p>
彰化縣消防局	<p>(一)污染現場岸邊執行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到院前)。</p> <p>(二)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p>
彰化縣衛生局	<p>(一)提供污染緊急醫療救護(到院後)。</p> <p>(二)成立專責單位或人員，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p>
伸港鄉公所 線西鄉公所 鹿港鎮公所 福興鄉公所 芳苑鄉公所 大城鄉公所	<p>(一)協助海岸污染調查，範圍確定及清理工作等相關事宜。</p> <p>(二)與當地民眾溝通與協調。</p> <p>(三)污染事件清除作業，人力及清潔車支援。</p> <p>(四)視需求及依上級單位指示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p>
專家學者	<p>(一)污染調查及除污技術提供諮詢。</p> <p>(二)海洋污染監測評估諮詢。</p> <p>(三)生態調查及復育諮詢。</p>

附件五 彰化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架構圖

